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字第40號

原告 范雨政

被告 張金獅

張清誥

張宇璿

上列兩造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未明確記載土地範圍、面積，難認已具體表明被告應為如何之給付，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2月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難認原告已具體表明被告應為如何之給付，起訴不合程式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
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